

107 年度『魔法少年』～「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 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、增加交通安全常識，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或年齡為 12 歲～18 歲青少年者。

伍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高中職組：共 24 隊

(一) 代表學校參賽：(以 16 隊為上限，以報名先後錄取)

高雄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(各校至多 1 隊為上限)。

※備註：「代表學校參賽」之隊數未滿 16 隊之員額由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第 9 隊順位遞補。

(二) 自行組隊參賽：(以 8 隊為上限，以報名先後錄取)

年齡為 16 歲～18 歲之青少年。(高中職在學或相當高中職階段之青少年，可跨校組隊但以設籍於高雄市者為限)

※備註：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隊數未滿 8 隊之員額由「代表學校參賽」之第 17 隊順位遞補。

二、國中組：共 48 隊

(一) 代表學校參賽：(以 32 隊為上限，以報名先後錄取)

高雄市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各校至多 1 隊為上限)。

※備註：「代表學校參賽」之隊數未滿 32 隊之員額由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第 17 隊順位遞補。

(二) 自行組隊參賽：(以 16 隊為上限，以報名先後錄取)

年齡為 12 歲～15 歲之青少年。(國中在學或相當國中階段之青少年，可跨校組隊但以設籍於高雄市者為限)

※備註：「自行組隊參賽」之隊數未滿 16 隊之員額由「代表學校參賽」之第 33 隊順位遞補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參考下列網站並自行列印，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kh.edu.tw/>)

(二)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(<http://ksy.judicial.gov.tw/>)

(三)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(<http://www.chehjh.kh.edu.tw/>) 或

親至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)

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，若有疑問請洽詢正興國中學務處陳金煙主任
380-9591 分機 220；比賽當日聯絡電話：**0936-251968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郵寄

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（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）
『魔法少年』搶答比賽承辦組收。

(二) 傳真

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 FAX：380-5762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TEL：380-9591 分機 220 陳金煙主任。

(三) 公文交換或親自繳件（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00—17：00）

至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務處（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）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或年齡為 12 歲～18 歲者（89.09.01 以後出生，95.08.31 以前出生者）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位學生限報名 1 隊，每隊至多有 8 位選手（至少 4 位選手），其中 4 位擔任答題代表，其他為智囊補給團。各校不限隊數，亦可跨校或個人組隊。若有違反規定，經檢舉或發現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 比賽當日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相片之相關證件供主辦單位查核，若有頂替、假冒或身分不符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通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。

(三) 每一指導老師可指導多隊，但每隊限兩名指導老師。

(四) 本活動報名截止前若有更新名單，每隊以一次最多四名為限，初賽（含初賽）以後賽程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。

(五) 各隊命名應避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情形，如經檢舉或發現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六) 為方便後續比賽聯繫，請指導老師或隊長聯絡，**請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話及 E-mail。**

陸、報名日期

一、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為利賽程順利進行，本次活動參賽隊伍以高中職組 24 隊、國中組 48 隊為原則，請儘速報名，額滿不再受理。

二、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參賽隊伍。

柒、比賽日期（暫訂：視報名情形排定賽程）：

一、國中組初賽、複賽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國中組複賽、決賽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高中職組初賽、決賽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六樓大禮堂

（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）

玖、比賽內容：生活法律常識。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：

一、司法院（法治教育網）：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18.asp>

二、法務部（法治視窗/法律推廣網頁）：

<http://www.moj.gov.tw/mp001.html>

三、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：<http://hre.pro.edu.tw/>

四、國語日報（少年法律）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index.asp>。

五、其他相關法律書籍。

拾、比賽方式

一、1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

（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850號）舉行賽前說明會，當場說明比賽須知、比賽規則及抽籤安排賽程，抽籤結果於107年7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6時後，公告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，請參賽人員自行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比賽採淘汰制，高中職組以初賽、決賽方式，國中組以初賽、複賽、決賽等之方式進行（賽制安排視報名隊數調整），初賽各組優勝前2名晉級。決賽取高中組前3名，國中組前8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三、每一場次至多6隊同台比賽（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），各隊至多有8位選手（至少4位選手），其中4位擔任答題代表，其他為智囊補給團。

四、比賽題目每場以12題為原則，若遇有同分情形，則由同分隊伍繼續搶答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五、比賽題目分為

1.搶答題：以按鈴最優先者（亮燈者）取得搶答權。

2.簡答題：寫白板答題。

六、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比賽規則。

七、比賽相關訊息隨時更新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「魔法少年」首頁。

拾壹、獎勵

一、高中職組：

（一）學生部分獎勵方式

1.第一名：圖書禮券10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2.第二名：圖書禮券8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3.第三名：圖書禮券6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部分：由權責單位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1.第一名：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二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
2.第二名：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
3.第三名：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
二、國中組：

（一）學生部分獎勵方式

1.第一名：圖書禮券10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2.第二名：圖書禮券8000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- 3.第三名：圖書禮券 6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4.第四名：圖書禮券 5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5.第五名：圖書禮券 4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6.第六名：圖書禮券 3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7.第七名：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- 8.第八名：圖書禮券 1000 元及獎盃乙座、獎狀各一紙。

(二) 指導老師部分：由權責單位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- 1.第一名：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二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- 2.第二名：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- 3.第三名：指導老師兩名各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- 4.第四名：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- 5.第五名：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- 6.第六名：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- 7.第七名：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- 8.第八名：指導老師一名記嘉獎乙次、獎狀各一紙。

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比賽時可攜帶相關參考資料（電子器材除外）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加訂之。
- 三、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107 年度『魔法少年』～「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 比賽規則

壹、每場次原則至多 6 隊比賽，有 12 道題目（搶答題 8 題、簡答題 4 題），比賽結束時以積分高低者決定名次及晉級下一輪比賽資格。各場比賽 12 道題目搶答結束時，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，由主持人再次提問（PK 題），由積分相同之各隊再行搶答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※說明

搶答題 8 題、簡答題 4 題，採隨機安排。

貳、各參賽隊伍，每隊至多 8 人至少 4 人，其中 4 人為搶答代表（答題代表由各隊自行決定），前後排隊員可相互討論，唯不可影響他隊。各場比賽開始時，如有參賽隊員未達 4 位，該隊視為棄權。

※說明

參賽隊伍於每一輪比賽報到時確定參賽隊員名單，初賽若有更新名單，請於報到時提出新名單（複賽以後賽程不可更新或遞補隊員），以利給獎，獎狀或獎金以該場次參賽隊員為主。

參、比賽答題方式，計 2 類：

一、搶答題：

1. 搶答題採按鈴搶答方式，答題時以按鈴最優先者（亮燈者）取得搶答權（若有唸題中途按鈴搶答者，主持人即停止唸題，搶答者必須立即進行答題，若答題不正確，其他各隊亦可隨即搶答，或俟主持人完整敘題後回答。）
2. 按鈴後答題前請自行提示是否使用加倍牌（答題後出示加倍牌無效），按鈴後 5 秒內答題，如未能於 5 秒內答題，可出示救援牌（與智囊補給團討論，該隊隊員皆可答題），最遲於 15 秒內答題（不含前述之 5 秒鐘），逾時（①未答題一答錯扣分②僅回答正確題號未回答正確題號內容不計分）或答錯由他隊取得搶答權。
3. 搶答題答對 1 題加 10 分，答錯扣 5 分，遇有提示加倍牌者，其得分及扣分均以 2 倍計算。

※說明

選項內容回答完整與否由主持人或評審判定是否給分。

4. 每場次可使用 2 次救援牌（救援牌使用，係取得搶答權隊伍爭取該題討論時間，隊員可在此時相互討論或翻閱參考資料，請善加利用），1 次加倍牌（使用於搶答題，簡答題及 PK 題不使用）。

※加倍牌及救援牌可同時使用

5. 原則上若接連 3 隊伍皆答錯，由主持人公佈正確答案後，續進行下一題。若有例外情形，由主持人或評審視情況調整。

- 6.搶答題，主持人敘題後，若無人搶答，參賽者可有 10 秒時間可討論，若時間屆至，無任一隊伍按鈴回答，則由主持人直接公佈答案，並由評審講解。
- 7.搶答題，參賽者在按鈴後，必須於 5 秒內答題，時間屆至未回答則視為答錯。
- 8.搶答題，參賽者在按鈴後，僅回答選項未回答選項內容不予計分。
- 9.搶答題，參賽者僅回答正確答案未答選項（無論主持人完整敘題與否），視為答對得分。
- 10.PK 題為搶答題，計分方式同搶答題，不使用加倍牌與救援牌。

二、簡答題：

- 1.於白板上作答。
- 2.簡答題答題時間 15 秒。15 秒到，各隊均需出示答案，由主持人宣佈正確答案（待評審判定得分與否後再收回白板，以利工作人員計分）。
- 3.簡答題答對 1 題加 10 分，答錯不扣分，不使用加倍牌與救援牌。

肆、最優先按鈴搶答者答題錯誤後，得由主持人再次提問，由尚未答題之各隊再次搶答；每道題目至多提問搶答 3 次（答錯隊伍該題不得再行搶答）。若遇例外情形，由主持人或評審定之。

伍、各場比賽題目搶答結束時，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，由主持人再次提問，由積分相同之各隊再行搶答（PK 題分數不計入前 12 題）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（PK 賽）。

※說明（PK 題答錯，不倒扣）：

（1）若兩隊（簡稱：甲、乙隊）並列同組最高分續行 PK 時：

- ①獲搶答權隊伍（甲隊）若答對，則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，乙隊為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。
- ②若甲隊答錯，則由另一 PK 隊伍乙隊答題，若乙隊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，甲隊為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。
- ③若乙隊亦答錯，則甲、乙兩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（以晉級先後分列分組一、二名）。

（2）若兩隊（簡稱：甲、乙隊）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：

- ①獲搶答權隊伍（甲隊）若答對，則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- ②若甲隊答錯，則由另一 PK 隊伍乙隊答題，若乙隊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- ③若乙隊亦答錯，則甲、乙兩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列分組第二名晉級為止。

（3）若三隊（簡稱：甲、乙、丙隊）並列同組最高分續行 PK 時：

- ①獲搶答權隊伍（甲隊）若答對，則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，另兩隊（乙、丙隊）續行 PK 搶答，先答對隊伍為分組第二名晉級（程序同（2））。

- ②若甲隊答錯則由另兩隊（乙、丙隊）PK 搶答，獲搶答權隊伍（乙隊）若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一名並晉級下一輪，甲、丙兩隊續行 PK，先答對隊伍為分組第二名晉級（程序同（2））。
 - ③若乙隊亦答錯則由丙隊答題，若丙隊答對則丙隊列分組第一名晉級下一輪，另由甲、乙兩隊續行 PK，先答對隊伍列分組第二名晉級（程序同（2））。
 - ④若丙隊亦答錯，則甲、乙、丙三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（以晉級先後分列分組一、二名）。
- (4) 若三隊（簡稱：甲、乙、丙隊）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：
- ①獲搶答權隊伍（甲隊）若答對，則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 - ②若甲隊答錯則由另兩隊（乙、丙隊）PK 搶答，獲搶答權隊伍（乙隊）若答對則乙隊列分組第二名並晉級下一輪。
 - ③若乙隊亦答錯則由丙隊答題，若丙隊答對則丙隊列分組第二名晉級下一輪。
 - ④若丙隊亦答錯，則甲、乙、丙三隊續行 PK 直至先答對隊伍晉級為止。
- (5) 若四隊或五隊並列同組最高分續行 PK 時：原則同（3）。
- (6) 若四隊或五隊並列同組第二高分續行 PK 時：原則同（4）。

陸、比賽之提問、答題之對錯及其他相關之規則與指引，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評審判定，仍有爭議以評審最後裁決為主，並請尊重評審法律見解。如有缺乏比賽精神之行為（如：作弊等），情節重大，得由評審團決議是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將相關事證送交教育局及學校。

柒、初賽參賽名單依報名表名冊為主，若有更新名單需於初賽報到時提出新名單。複賽之後賽程（含複賽），不可再更新名單（複賽未參加者，不可再參加決賽，未到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報到處）。

捌、比賽時隊伍位置依大會排定，複賽後賽程不再抽籤，依賽程分配進行分組。

玖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之。